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509FJ-572003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崇阳县人民医院妇产专科能力提升项目（业务用房装饰及安装工程）（第三次）》于《2025年11月19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2月09日》在《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崇阳开标一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2月09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崇阳县人民医院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| 名次 | | 排名不分名次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中标候选人名称 | | 《湖北清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》 | 《湖北博信达建筑有限公司》 | 《崇阳龙发建筑有限公司》 |
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| 《96.0000》 | 《94.5000》 | 《97.4500》 |
| 质量（如有） | | 《合格》 | 《合格》 | 《合格》 |
| 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 | | 《90日历天》 | 《90》 | 《90》 |
| 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 | 姓名 | 《刘志军》 | 《刘广》 | 《夏昌容》 |
| | 证书名称 | 《建筑二级注册建造师》 | 《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 | 《二级注册建造师》 |
| | 证书编号 | 《鄂242171878827》 | 《鄂242212110367》 | 《鄂242232443917》 |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《2025年12月10日》至《2025年12月12日》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崇阳县人民医院>

地址:<崇阳县天城镇人民大道208号>

联系人:<陈士豪>

电话:<18727854636>

2、代理机构:<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1868号1幢11903室>

联系人:<黄巧梅>

电话:<18898573639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<崇阳县住建大厦 9 楼>

联系人:</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3391001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

<2025>年<12>月<9>日